

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文件

鄞政发〔2025〕59号

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全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的公告

为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，现将全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公告如下：

一、依据《浙江省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指南》，划定全区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 10839.67 公顷，位于瞻岐镇、咸祥镇、东吴镇、塘溪镇、五乡镇、横溪镇、姜山镇和东钱湖镇。具体分布范围和面积见附件。

二、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。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，应当科学选择树种，合理确定规模，

采取水土保持措施，防止造成水土流失。

三、已在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内开垦种植农作物的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，植树种草；耕地短缺、退耕确有困难的，应当修建梯田或者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。

四、违反规定，在我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内开垦种植农作物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四十九条予以处罚。

五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 鄞州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统计表

2. 鄞州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示意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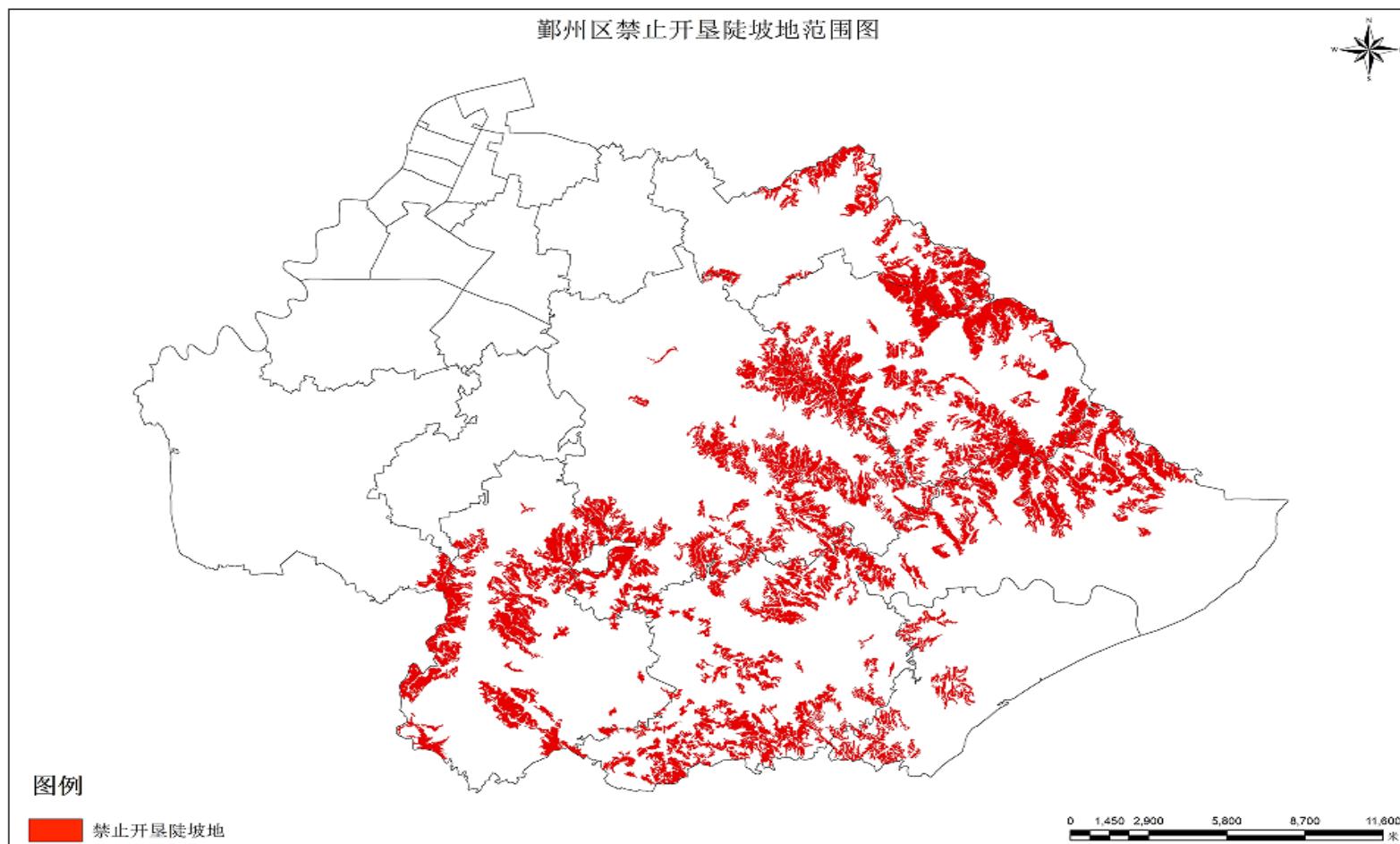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 1

鄞州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统计表

镇名称	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 (hm ²)
瞻岐镇	1607.76
咸祥镇	387.96
东吴镇	2066.10
塘溪镇	1746.20
五乡镇	923.08
横溪镇	1635.41
姜山镇	93.19
东钱湖镇	2379.97
合计	10839.67

附件 2

鄞州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示意图

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级各人民团体、新闻单位。

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2月8日印发